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49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金御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旭民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湘青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■放n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　　■邡Q息起算日為何？

　　■宅T認聲請事項第一項請求「准「對相對人等所有財產於債權額」新臺幣壹仟陸佰萬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請參考一般聲請本票裁定之例稿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